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由其它医疗机构指派到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进修医务人员不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执业资格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